

关于为“平银凯迪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（二期）”提供转让服务的公告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，本所将自 2016 年 2 月 4 日起在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为“平银凯迪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（二期）”（以下简称“平银凯迪二期”）提供转让服务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- 一、 持有深圳 A 股证券账户和基金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“平银凯迪二期”的转让业务。
- 二、 “平银凯迪二期”设立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11 日。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如下：证券简称“凯迪 2 优 1”，证券代码为“116026”，到期日为 2016 年 8 月 23 日，还本付息方式为定期付息、到期一次还本；证券简称“凯迪 2 优 2”，证券代码为“116027”，到期日为 2017 年 8 月 23 日，还本付息方式为定期付息、到期一次还本；证券简称“凯迪 2 优 3”，证券代码为“116028”，到期日为 2018 年 8 月 23 日，还本付息方式为定期付息、到期一次还本；证券简称“凯迪 2 优 4”，证券代码为“116029”，到期日为 2019 年 8 月 23 日，还本付息方式为定期付息、到期一次还本；证券简称“凯迪 2 优 5”，证券代码为“116030”，到期日为 2020 年 8 月 24 日，还本付息方式为定期付息、到期一次

还本；证券简称“凯迪 2 优 6”，证券代码为“116031”，到期日为 2021 年 9 月 23 日，还本付息方式为定期付息、到期一次还本。

三、“凯迪 2 优 1”的单笔成交申报最低数量为 10000 份，“凯迪 2 优 2”的单笔成交申报最低数量为 10000 份，“凯迪 2 优 3”的单笔成交申报最低数量为 10000 份，“凯迪 2 优 4”的单笔成交申报最低数量为 10000 份，“凯迪 2 优 5”的单笔成交申报最低数量为 10000 份，“凯迪 2 优 6”的单笔成交申报最低数量为 10000 份。

四、对首次参加“平银凯迪二期”转让业务的投资者，本所会员应当在其参与转让业务前，进行全面的相关业务规则介绍，充分揭示可能产生的风险，并要求其在参与转让业务前签署风险揭示书。

五、“平银凯迪二期”转让及相关事宜适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》及其他相关规则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16 年 2 月 1 日